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

天健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能力。服务包括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省属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多家固定客户。

天健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A、B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675家，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客户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格、服务经验、诚信情况、审计团队的组成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

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2023年12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在公司2023年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其团队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计划、重点事项、预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给予建议。

（四）2024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控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业务水平、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公司2023年年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与讨论，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年审相关的工作。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